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

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.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、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3.57 元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。该年度授信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、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爱明、温志浩、刘琳

2021 年 12 月 29 日